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事業出廠廢棄物已繳納整治費證明書(WM-14)

申繳季別：民國____年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經確認已繳納整治費之廢棄物出廠量(事業至廠外貯存地點)

物質種類 代碼	廢棄物 代碼	已繳納整治費 廢棄物出廠量 (公噸)	繳費 季別	廢棄物 聯單編號	廢棄物 聯單類別	貯存機 構名稱	備註

二、申請減扣整治費之廢棄物出廠量(廠外貯存地點至處理/再利用機構)

物質種類 代碼	廢棄物 代碼	申請減扣整治 費廢棄物出廠 量(公噸)	出廠 季別	廢棄物 聯單編號	備註

原繳納整治費繳費人 (廢棄物產源)		申請減扣整治費繳費人 (如本欄繳費人同左欄繳費人，本欄免填)	
事業名稱	(請蓋公司圖章)	事業名稱	(請蓋公司圖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負責人姓名	(請蓋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負責人章)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承辦人電子信箱	

- 說明：
- 物質種類代碼請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之附表二之編號。
 - 請務必據實填報本證明書內容，填報不實者，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
 - 申請減扣整治費之廢棄物重量不得大於原已繳納整治費之廢棄物重量。
 - 廢棄物於出廠後再經處理者，不適用申請減扣整治費。